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第 6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7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14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07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副市長明德

記錄：科員曹家芸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地權科）

案由：○○○異議所有坐落楊梅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徵收補償市價，不服本府查處結果，提出復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費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區段徵收科）

案由：為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○○公司因「機場捷運 A10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營業損失補償費，不服本府查處情形提出異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維持原徵收補償費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重劃科）

案由：為本市第 36 期觀音區草漯（第六區整體開發單元）市地重劃區特殊農作改良物（路易斯安娜鳶尾、日本花菖蒲）查估補償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保留，請相關單位依委員建議事項辦理後續事宜，提本會再議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重劃科）

案由：為本市第 37 期觀音區草漯（第三區整體開發單元）市地重劃區○○○○就本府查估補償評點單價及補償評點過低異議，擬提請本

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決議：本案符合查估補償相關規定，原查估成果予以維持，全體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捌、臨時提案：無

玖、散會(17:30)